

中国警察学会公安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九六)重点科研项目

政治建警论

中国警察学会公安学基础
理论专业委员会 著

群众出版社

202497048

343704



* 2 0 2 4 9 7 0 4 8 *

D631.1/26

政治建警论

汪勇 主编

GAI 7.12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建警论/汪勇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

ISBN 7-5014-2024-6

I . 政… II . 汪… III . 公安机关-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 D63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696 号

版式设计：李隆昇

政治建警论

汪勇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6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024-6/D · 935 定价：19.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政治建警论》研究组成员与分工

编委会

主任 戴文殿

副主任 高宪昌 谢大发 李先觉 康大民

成员 戴文殿 高宪昌 谢大发 李先觉 康大民
汪 勇 李健和 姬素兰 傅琛清 李文南

主编 汪 勇

副主编 李健和 姬素兰

撰稿人及其分工

- | | |
|------|-------------|
| 第一章 | 康大民 |
| 第二章 | 康大民 |
| 第三章 | 汪 勇 |
| 第四章 | 姬素兰 |
| 第五章 | 熊庆平 |
| 第六章 | 秦立强 |
| 第七章 | 李文成 |
| 第八章 | 傅琛清 朱 涛 赵索锋 |
| 第九章 | 赵 颖 |
| 第十章 | 刘汉文 |
| 第十一章 | 万 里 |
| 第十二章 | 李健和 |
| 第十三章 | 张兆端 |
| 第十四章 | 聂国丽 |
| 第十五章 | 刘威华 |
| 第十六章 | 徐镇强 |

前　　言

在1996年10月召开的中国警察学会公安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上，提出了本委员会1996—1998年度研讨的中心课题是“政治建警”的建议。1996年11月召开的公安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96”年会上正式通过了常委会的上述建议，并决定同时开展“加强公安学基础理论体系建设”的研讨活动。要求最后完成的成果是《政治建警论》的专著和关于“政治建警”、“加强公安学基础理论体系建设”的论文集。然后在本委员会常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了以戴文殿为编委会主任、以汪勇为主编的《政治建警论》编写组，迅即开始了研究和编撰工作。与此同步，在各地开展了关于“政治建警”和“加强公安学基础理论建设”的研讨论文的征集活动。在党的十五大召开以后，我们认真学习了十五大文件，并将十五大精神贯穿到我们的编撰和研讨活动之中。我们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得到了公安部领导和中国警察学会的重视和支持。本次“政治建警”专题的研究，是从广义上进行的，即不仅限于公安队伍方面的政治建设问题，而是更着眼于贯穿整个公安事业的政治建设问题。因此本书的结构也是寻着什么是“政治建警”，为什么要“政治建警”和怎样进行“政治建警”三个层次展开。公安学基础理论是以研究有关公安工作的基本关系为己任的，所以从广义上研究无产阶级政治与整个公安事业的基本关系，正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我们希望这次研究能对公安事业加强政治建设的实践有所促进，同时也在公安学基础

前　　言

理论中开辟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尽管我们力图建立一个“政治建警”的完整体系，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不足，加之每个人的写作风格也各不相同。所以，本书在结构、观点、内容、资料和文字诸方面，定有一定疏漏，不足甚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1998年9月在江苏省武进市召开了本委员会的第三届研讨会，开展了关于“政治建警”和“加强公安学基础理论体系建设”的研讨活动。值此《政治建警论》出版之际，汇集研讨会论文的《走政治建警之路》和《加强公安学基础理论体系建设》也同时问世。

我们谨向在此过程中支持和协助过我们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并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警察学会公安学
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1)
政治建警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	(1)
第一章 绪论	(12)
一、政治的涵义	(12)
二、中国共产党一贯强调讲政治	(17)
三、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建警	(19)
四、政治建警的重大意义	(23)
五、开展政治建警的系统研究	(28)
第二章 坚持政治建警是我国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	(32)
一、坚持党和国家对公安机关的领导	(34)
二、明确并坚持了公安机关的政治性质	(38)
三、公安事业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	(40)
四、从政治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高度部署打击危害国家、 社会和人民的严重犯罪活动	(44)
五、依靠群众做好公安工作	(46)
六、公安机关专门设置政治工作部门	(48)
七、持续地、全面地开展学习活动	(50)
八、大力办好公安院校的教育训练工作	(52)
第三章 政治建警是人民警察性质所决定的	(55)
一、警察是国家的政治工具	(57)
二、我国坚持政治建警是由人民警察的性质决定的 ...	(73)

目 录

第四章 新时期政治建警的核心是保障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顺利实现	(88)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是政治建警的根本目标	(88)
二、新时期政治建警的基本要求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94)
三、坚持政治建警必须抑制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99)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政治建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02)
第五章 政治建警的指导思想	(106)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政治建警的指导思想	(106)
二、用邓小平理论指导新时期公安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11)
三、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活动	(119)
第六章 政治建警与人民警察管理体制	(127)
一、我国政治建警特别强调党对公安机关的绝对领导	(127)
二、我国政治建警必须坚持党委实际领导的人民警察管理体制	(137)
三、新时期，我国政治建警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警察管理体制	(148)
第七章 政治建警与公安政治思想工作	(153)
一、重视政治工作是我党的优良传统	(153)
二、政治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	(154)

三、加强公安政治思想工作.....	(161)
四、加强公安组织工作.....	(168)
五、加强政工部门和政工干部队伍的建设.....	(175)
第八章 政治建警与人民警察的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	
.....	(178)
一、人民警察的纪律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与政治建警	
.....	(178)
二、人民警察职业纪律、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	(184)
三、提高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素质、纪律素质的途径	
.....	(192)
第九章 政治建警与公安法制	(197)
一、公安法制的涵义和特点.....	(197)
二、公安法制在政治建警中的重大作用.....	(201)
三、公安法制具有深厚的政治基础.....	(211)
四、公安法制建设在政治建警中的实践要求.....	(217)
第十章 政治建警与警民关系	(227)
一、警民关系与政治建警的关系.....	(227)
二、新时期警民关系存在的问题及改善途径.....	(241)
第十一章 政治建警与监督机制	(260)
一、加强公安监督机制的重要性.....	(260)
二、公安监督机制及其现状.....	(266)
三、如何加强公安监督机制.....	(271)
第十二章 政治建警与科教强警	(279)
一、政治建警与科教强警都是为了建设强大的公安	
队伍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	(279)
二、发展公安科技是建设强有力的公安工作的关键	

目 录

	(283)
三、完善公安教育是建设强大公安队伍的重要途径	(293)
第十三章 政治建警与公安文化	(301)
一、公安文化的涵义	(301)
二、政治建警规定着公安文化建设的政治方向和性质	(302)
三、公安精神文化建设是政治建警的灵魂和内在动力	(305)
四、政治建警的公安文化基础和保证	(319)
五、全面加强公安文化建设，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文明水平	(323)
第十四章 政治建警与物质保障	(328)
一、物质保障和政治建警的关系	(328)
二、政治建警对物质保障的要求	(333)
三、实现政治建警，力争保障有力	(336)
第十五章 政治建警和社会保障	(340)
一、一般社会保障	(341)
二、人民警察的社会保障	(341)
第十六章 政治建警与公安改革	(362)
一、公安改革概述	(362)
二、公安改革必须坚持政治建警	(375)
三、在改革中开拓政治建警的新局面	(386)

政治建警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

——中国警察学会公安学基础
理论专业委员会
“政治建警”研讨会综述

(代序言)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江泽民总书记再次强调：“一定要讲政治。”贯彻党中央关于“讲政治”的指示，对公安工作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强调公安工作的政治性，是我们一贯的优良传统。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公安工作如何讲政治，我们面临了新问题、新难点，也积累了新经验。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加强政治建警已作为长期战略目标提上我国公安事业建设的重要议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强关于“政治建警”的研究，已成为十分重要的课题。

一、政治建警的意义

(一)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

研究政治建警，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政治。关于政治的概念，众说纷纭，不同阶级更有迥异的观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把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称为实现了“自己的政治统治”。马克思把“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时期称为“政治上

的过渡时期”。

——列宁说：“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

——毛泽东同志1934年说，“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政治。”

——江泽民总书记说：“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总之，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政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是与国家现象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凡是与国家政权相关的阶级关系、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公众关系等都属于政治关系。“讲政治”就是使我们的一切行动从党的、国家的、人民的最高最长远的利益出发。

（二）政治建警的含义。

政治建警指的是：遵循四项基本原则，从党、国家、人民的最高利益出发，按照无产阶级的政治方向和政治标准进行公安事业的长期建设。这里讲的不仅是指公安队伍方面的政治建设，而是从广义上指的在整个公安事业的建设上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的政治标准，把无产阶级的政治观渗透到公安事业的一切领域和范畴之中。政治建警要求全面搞好整个公安事业的政治建设任务。无论是确定公安体制、强化公安队伍、制定公安政策、加强公安法制、抓好公安改革、部署战略任务、加强公安情报信息、发展公安科学和公安教育、发展公安文化、改进公安群众工作、搞好公共关系、做好公安外事工作、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以及经常性公安勤务等等，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遵循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标准。

（三）政治建警的极端重要性。

1. 政治建警是坚持公安机关人民民主专政工具政治属性的必由之路。警察是国家的政治工具，必须与国体一致，在世界上

概莫能外。我国人民警察自觉维护公安机关性质上的纯洁性，才能使公安工作适应我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才能取得公安事业的最大优势。人民警察坚持其政治性质，不是自发的行为，而是靠提高政治觉悟来实现的。在与国外警察交往增多的情况下，有的同志在正确地看到我国人民警察与外警在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某些共同性的同时，却忽略了两者在政治上的原则区别，笼统地提出与外警“接轨”的意见。有的人甚至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提法。还有人主张不要“专政”这个词。说明这些同志在某种程度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2. 政治建警是公安机关接受党的绝对领导的政治保证。公安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性质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才能实现的。党的绝对领导是指党对公安工作在领导权上的绝对性、无条件性。有的同志看到西方警察实行“中立化”，就认为我们讲党的绝对领导“不如人家民主”，听到西方宣传军队、警察“非政治化”，就觉得我们不应提“警察是政治工具”。这说明必须从理论上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政治，知晓我国国情，否则，“与党中央政治上保持一致”就难免打折扣。

3. 政治建警是提高公安战斗力的政治保证。政治建警赋予公安事业无限的政治优势。在实力性较量中，公安工作不但需要经济的、文化的、技术的和装备的优势，更需要政治优势。政治优势是以政治的进步性赢得人心、激发人们取得的社会行为效益的领先性。由于政治优势的强大性、不易计量性，不像其他优势易于显示，常常要在抽象中把握，因而往往有人低估政治的威力，忽视政治的社会效益。政治首先对公安战斗力具有方向上的决定作用，政治方向错了，战斗力越“强”危害性越大。明确对谁专政对谁民主是加强公安战斗力的政治前提。政治赋予公安队伍目标的一致性、信念的坚定性，从而带来行动上的自觉性、斗争上的

坚韧。政治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警察的积极性，激励献身精神、提高凝聚力。政治又以其赢得民心而为公安战斗力增加无限社会助力和良好的执法环境。长期的经验告诉我们，尽管我国公安工作在经费、装备等方面不及许多国家却能取得好于他们的治安效益，基本原因就是我们坚持了政治建警。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4. 政治建警是公安系统反腐败的治本之路。腐败是对公安事业性质的背叛，背离了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质。腐败除了社会的因素外，内因则主要是公安系统政治建设弱化带来的必然后果。对已发生的腐败，必须严加惩治；同时筑起自强自律的政治堤坝，预防腐败的再发生。

5. 政治建警是警民一致的政治基础。警民关系实质上是政府与人民的政治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政治宗旨。政治建警就要将这一宗旨贯彻于整个公安事业。公安工作是在其实现宗旨中体现自己的性质并取信于民的。公安群众路线的核心是警民一致。人民群众以自己的无限伟力支持公安事业是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然结果。

二、政治建警的系统工程

为了使政治建警整体推进，全面发展，持续进行，应做到系统工程化。这样，才能防止发展上的不平衡性，克服紧紧松松的间断性。系统工程是使政治建警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逐步走上高级程度的、长期的、战略性的社会工程。它要求理论的科学性、要素的完整性，以排除因缺项而妨害持续发展的因素。它还要求操作上的可行性、反馈机制上的有效性。这样才能从“依靠上级推动，依靠外力纠偏”的被动运行模式转为能自我完善、有内驱动力的自觉运行模式。为此，至少应做到以下五点。

（一）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

邓小平理论是新时期政治建警的灵魂。政治建警需要多方面的科学理论指导，但是首位的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指导。我国新时期的政治建警特别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武装人民警察的头脑，同时政治建警必须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才能正确进行。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新时期的政治，我们学习掌握了邓小平的理论才能有科学的认识。学习邓小平理论，不能只局限于其直接论述有关公安工作的部分，而是完整地掌握其理论体系，才能使整个党的、国家的、人民的全局在胸，使自己的事业与党的事业联系起来。这就是政治觉悟，这就是政治建警的思想基础。

（二）对公安事业全方位地进行政治建设。

公安事业的政治建设不能有空白，也不应有薄弱环节和灰色的时刻。公安事业，什么时候都要讲政治，什么地方都要讲政治。对一个公安机关是这样，对一个民警也是这样。

——在领导管理体制上，要处理好公安机关与党的领导、政府的领导的关系；处理好公安系统上下级的关系。要有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党和政府的领导。在公安系统内，既要有利于统一的领导和指挥，又要有利于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

——在公安队伍建设上，要全面提高民警素质，放在首位的是政治素质。以政治素质带动其他素质的提高。政治素质又不能脱离其他素质，每个民警都是以各方面素质的提高保证自己政治目标的实现的。特别要重视职业道德的建设。公安职业道德是政治素质的直接体现，依德律警是依法治警、依纪肃警不可缺少的条件。

——在公安法制建设上，要坚决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在公安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方面要全面贯彻我国的法制原则。

——在公安教育与科研上，在公安社会科学领域，要强调党

性原则。坚持按照党的思想路线发展公安教育和公安科学。

——在公安业务、技术、技能上，要掌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许多业务、技术、技能本身是没有政治性的，但是以其实现什么政治目标？为谁服务？用什么政治态度？按照什么政策？则是有政治性的。要坚持业务、技术、技能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原则。

——在群众工作上，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把人民作为社会治安的主人，一切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始终相信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础上争取群众最大限度地参与治安。

总之在公安事业的一切领域都要牢固树立起讲政治的运行机制。系统工程越是严密，每个方面的政治因素的积极作用就越具有全局性。任何一个方面的政治空白，都会影响整体政治建警的持续发展。

（三）政治工作是公安事业的生命线。

有人对这个原理抱怀疑态度，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价值观变了，已经不适用了。其实这个原理是颠扑不破的真理。1938年1月周恩来同志指出：“革命的政治工作是民族革命的生命线”。1955年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党的军队从建军伊始一直强调政治工作是军队的生命线。1986年邓小平同志再次强调了政治工作是我军生命线的思想。1995年中央军委将这个观点写入解放军的《政治工作条例》。我们要懂得，正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人们在价值观方面有多种选择之际，更应看到政治工作是不可须臾放松的。公安系统必须在“政治工作是公安事业的生命线”的政治观的基础上，才能有政治建警的统一行动。

政治建警，要求把政治工作做到公安事业的各个领域。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是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工作和群众工作。